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3〕31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3月23日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建立“校、省、国家”三级学生科技竞赛联动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科技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团中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省教育主管部门、国家教指委、地方政府、行业部门或协会及学术团体等单位举办或直接指导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

第二章 学生科技竞赛认定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竞赛举办范围，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按照参赛面、影响度、举办历史等，学生科技竞赛分为 A 类学科竞赛、B 类学科竞赛、C 类学科竞赛：

(一) A 类学科竞赛：包括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纳入全国、省级学科或教学评估、考核体系的学科竞赛项目等，分为本科 A 类与研究生 A 类。本科 A 类是指纳入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评价体系考核的竞赛（简称为 A_甲）或经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简称为 A_乙）。

研究生 A 类是指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设的各项竞赛，以及纳入教育部学科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的各项竞赛，或经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

(二) B 类学科竞赛：指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赛事。具体赛项根据当年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所列项目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为保证人才培养效果，确保各学院学生均有参与学科竞赛的机会，没有 A 类竞赛立项的学院，在已获国家级一流专业前提下，可设立一项相关的 A 类学科竞赛，学院可以自主设定 B 类竞赛项目，每个学院的 A 类、B 类竞赛总数不超过 3 个，由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投票认定。

对上述 A、B 两类竞赛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 C 类学科竞赛：由国家教指委、地方政府、行业部门或协会及学术团体主办，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自行组织参加的省级以上其他竞赛。此类竞赛需由学院向学校申报备案。

学生科技竞赛的划分实行“定期认定、动态调整、年度公布”原则，每年上半年公布当年学科竞赛赛项名单。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工

作的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处、创业学院和团委负责人任副主任，教务处分管处长和相关部门、各学院分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组织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互联网+”竞赛由创业学院组织管理与实施，“挑战杯”系列竞赛由团委组织管理与实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由招就处组织管理与实施，其他本科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由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组织管理，相关学院及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学生科技竞赛实行校、院、竞赛负责人三级管理，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 学校职责

- 1.定期召开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会议，确定竞赛相关实施细则。
- 2.公布各类学生科技竞赛的信息，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审定校级（含）以上各类竞赛的承办单位，确定各竞赛的负责人。
- 3.制定校级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 4.负责落实校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费用及奖励政策。
- 5.收集、整理竞赛相关验收资料，布置数据统计工作，并组织各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活动。

（二）学院、部门职责

- 1.积极承办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落实培训和竞赛的场地、仪器设备、人员等，负责有关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 2.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制定学院或部门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
- 3.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范围内的校赛（选拔赛）。
- 4.负责推荐学科竞赛负责人，协助负责人组建竞赛管理和指导团队；培养竞赛指导教师，对竞赛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业绩考核、职称评定时，应充分考虑其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对学校荣誉的贡献。
- 5.督促、检查、指导竞赛全过程，及时保存和报送与竞赛有关的文档材料。
- 6.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
- 7.两个学院合办同一竞赛项目时，第一承办学院和第二承办学院根据工作分工，协商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竞赛工作量分配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作。

（三）竞赛负责人职责

- 1.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建竞赛指导团队，组织落实辅导培训、赛前训练和赛后总结等。
- 2.负责组织实施校级竞赛，其竞赛通知应报教务处或研究生管理处审定备案；每年将竞赛成绩、总结报告等相关信息及时报

送存档。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分配奖励和竞赛课时量，学院据此发放。

3.做好竞赛安全保障工作，师生异地参赛时，落实购买师生人身伤害保险。

第六条 学校对各类竞赛项目实行申报承办，各学院对所能承办的竞赛项目进行申报，学院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提交学校竞赛办公室。

学校评审后公布立项名单，立项期限为3年，期间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竞赛参赛经费（含校赛经费）由竞赛负责人负责管理，专款专用，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不足部分由各学院或部门自行承担。其中“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分别由创业学院、团委和招就处独立预算和运行管理。

第八条 竞赛参赛经费用于开支学科竞赛的材料费、培训费、报名费或参赛期间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

- 1.报名费：用于参加校外学科竞赛的报名。
- 2.材料费：用于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元器件、材料、耗材等费用。

3.差旅费：用于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包含竞赛相关的交流、调研等）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及补贴。

4.校内外专家费：用于承办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针对学科竞赛所做讲座、出题、评审或指导交流产生的费用。

5.运行费：用于承办校赛及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学院在组织学科竞赛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用于竞赛运行的宣传费、资料费、邮寄费、物流费、用车费等。

A类学科竞赛，报名费、差旅费、耗材费、保险费用、专家费及其他竞赛实际所需的费用在专项拨款范围内从运行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中支出。B类学科竞赛，报名费、差旅费由学校承担，其他费用由各承办学院或部门承担。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学院或部门自行承担。数学建模国际竞赛等国际级竞赛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经费支持。

以上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等有关制度规定。

第九条 承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由承办学院或部门提前一年（一般下半年学校申报预算前）提出承办申请及经费预算，学校根据下一年度竞赛整体工作与学科竞赛专款资金和学校财力，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不足部分由学院解决。未经学校备案的竞赛项目，不给予经费支持。

承办竞赛的专项经费以项目形式一次划拨到竞赛承办学院，由学院负责人负责该项经费的使用，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等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或部门多方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此类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五章 竞赛激励措施与考核

第十一条 奖励原则

(一) 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二) 同一年中，同一类别竞赛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自行参加未经学校备案、认定的竞赛项目，一律不予奖励和补贴。

(三)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一般应组织学生参加校级选拔赛，校级选拔赛获奖等级设一、二、三等，获奖名单由主办部门统一发文。获奖学生数及获奖等级应根据实际参加决赛学生人数来确定。“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的获奖比例分别由主办部门另行制定。

校赛获奖比例：

参赛队数	≤ 20	$21 \sim 100$	$101 \sim 300$	$301 \sim 500$	≥ 501
获奖比例	50 %	40 %	30 %	20 %	10 %
获奖等级比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2：4				

第十二条 对指导教师、学生和学院的奖励

（一）指导教师奖励

1.对指导学生科技 A 类学科竞赛项目，给予指导老师适当课时补贴，具体补贴课时量每年由校竞赛委员会确定，每课时的课酬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2.对竞赛获奖的指导老师团队给予一定的高层次教学科研分奖励，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计分计奖，“互联网+”“挑战杯”系列竞赛、A 类、B 类学科竞赛及其他学科竞赛教师团队奖励见附表 1。A、B 类学科竞赛的高层次分类别参照同等级别的教学项目执行。

3.对指导“互联网+”“挑战杯”获得省级第一级别奖项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本科 A 类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特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在达到本院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当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认定为 A，不占学院名额。

4.对于指导学生在“互联网+”国赛及“挑战杯”系列国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

（二）参赛获奖学生奖励

对参赛获奖学生的奖励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和本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依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和作为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参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见附表 2。

(三) 学院奖励

- 1.由两个学院共同承办的学生科技竞赛，在学校目标任务考核中，第一承办学院在计算绩点分时，所有获奖学生的绩点分均计入该学院；第二承办学院，所有获奖学生的绩点分计入 50%。
- 2.对获得“互联网+”“挑战杯”系列国赛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分配时，予以一定倾斜。

3.获得“互联网+”“挑战杯”系列国赛奖项的，学校奖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一定额度教学绩效经费。国赛季军及以上奖项按照学校重大突破性指标的相关文件申请认定执行，国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和二等奖（铜奖）分别奖励 5 万、3 万和 1 万元。

第十三条 学生科技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学院共有。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特殊奖励的情况可由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竞赛考核主要依据为当年项目的参与和获奖情况、经费决算与工作总结报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影响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立项和经费支持，学校优先支持考核等级高的项目。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立项，不拨付项目经费，该项目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 未按项目计划认真组织、培训、辅导工作，无故不完

成竞赛项目。

(二) A类竞赛参与院校数量连续三年少于二十五所。

(三)连续三年没有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或连续三年没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四)严重违反财务报销制度。

对于非因上述四项原因被剔除出本文件项下的A类学科竞赛项目，当年降档至B类竞赛项目，并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竞赛章程、规则或纪律，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管理处、创业学院、团委协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7〕377号）》《关于提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成绩的十条激励措施（浙商大校办函〔2020〕37号）》同时废止。

附表：1.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指导学生获奖高层次教学科研分
标准

2.浙江工商大学A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附表 1

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高层次教学科研分标准

1.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 “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单位：分

获奖等级 比赛类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指导教师 团队	4.8	2.5	1.5	1.2	
省级	指导教师 团队	1.2	0.6	0.4	0.2	

以上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国赛冠亚军奖励 20 万、国赛特等奖（金奖）奖励金额 10 万、国赛一等奖（银奖）奖励金额 4 万、国赛二等奖（铜奖）奖励金额 2 万。国赛的高层次科研分奖励不再重复发放。

2. 其他学科竞赛

单位：分

获奖等级 比赛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备注
国家级 A 甲类	指导教 师团 队	2	1.5	1	0.6	
省级 A 甲类	指导教 师团 队	0.6	0.5	0.3	0.1	
国家级 A 乙类	指导教 师团 队	1.6	1.2	0.8	0.5	
省级 A 乙类	指导教 师团 队	0.5	0.4	0.2	0.1	
国家级 B 类	指导教 师团 队	0.6	0.5	0.3	0.1	
省级 B 类	指导教 师团 队	/	/	/	/	
国际级	指导教 师团 队	2	1	0.5	0.3	

附表 2

浙江工商大学 A 类学科竞赛 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单位：元

比赛类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参赛学生团队	50000	30000	10000	6000	
省级	参赛学生团队	5000	2500	1500	800	

2. 其他学科竞赛

单位：元

比赛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备注
国家级 A 甲类	参赛学生团队	10000	5000	3000	1500	
省级 A 甲类	参赛学生团队	3000	1500	1000	600	
国家级 A 乙类	参赛学生团队	8000	4000	2400	1200	
省级 A 乙类	参赛学生团队	2400	1200	800	480	
国家级 B 类	参赛学生团队	3000	1500	1000	600	
省级 B 类	参赛学生团队	/	/	/	/	
国际级	参赛学生团队	10000	3000	2000	1000	

备注：

1. 参赛学生团队奖奖励标准按上附表 2 发放；个人赛奖励标准按照上表中对应级

别减半计发。

2. 大赛成果获奖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不同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奖金可累加；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工作量核算中，大赛成果认定的人员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3. 数学建模国际竞赛获奖，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s、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s、Honorable Winners 奖励等同于国际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获得优秀论文、获得“我最喜爱的项目”或“最佳创意项目”等荣誉给予国家级 A_甲类竞赛特等奖奖励；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给予国家级 A_甲类竞赛二等奖奖励。

5. 附表 1 及 2 中各学科竞赛专项赛项目赋分“降一档”执行；“互联网+”大赛的国赛由我校推荐的国际项目，我校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团队项目赋分与奖励“降一档”执行，国际项目国赛铜奖奖励按照省级金奖奖励。